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984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二、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因應疫情學生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為利教育整備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協助與資源，特訂定本計畫，期盼藉由學校、教師與家長通力合作，透過教師實施線上教學，共同陪伴身心障礙學生疫情期間適應居家線上學習之模式，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參、實施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肆、實施原則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落實居家線上學習相關輔助措施，需符合「合理調整」、「主動檢視」、「資源提供」之原則。

伍、教學模式：

- 一、 非同步線上學習:提供學生或學生家長使用線上教學的應用連結設定(學習雲端網址 youtube)，教師及專業團隊將教學內容、課程筆記以圖文或影像形式存放於雲端網站，或是考量影片音量與播速可調之特性，將課程內容預先錄製，提供學生可隨時收看或閱讀。
- 二、 同步教學:提供學生或學生家長使用線上教學的應用通訊軟體程式(line、google meet 等)，與其他學生或教師進行類似面對面溝通，教師得搭配現有的教材，讓教師與學生同步上課學習，並得藉由分組討論、分享心得、報告方式，提高學生互動與課程參與。
- 三、 混成教學：可同時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搭配線下活動，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讓教學更有彈性及避免注視螢幕時間過久。

伍、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每位教師需至少進行1次線上教學，並填寫線上教學紀錄表。
- 二、 教師可在異地教室、原教室以筆記型電腦、平板載具或至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教學。
- 三、 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
- 四、 鼓勵各領域教學研討會，針對線上教學議題進行討論。

陸、注意事項：

一、 課程及學習教材調整

- (一) 學校需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形與需求，得彈性調整個別化學

習計畫。

(二) 為減少學習供能缺損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可參考課程、教材之調整策略如下：

1. 簡化：降低各科目學習重點的難度。
2. 減量：減少科目學習重點的部分內容。
3. 分解：將各科目學習重點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同一階段或不同學習階段分段學習。
4. 替代：以另外一種方式達成原來科目之學習目標。
5. 重整：將該學習階段或跨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容。

(三) 專業與實習科目若因學生居家無法實際操作機器設備，教師得調整課程內容，改以於家中可操作之器材能製作之產品為主，減化、調整實習素材寄至家中練習，於疫情紓緩後，安排返校上課或補課。

(四)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學校應依原課程規劃，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教學方式及策略

(一) 課程內容採即時線上模式進行者，需視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訊息接受方式調整，避免環境雜音干擾，得視學生學習需求，並錄製課程影片置於雲端，供學生精熟與補強。

(二)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效果，教學採階段性、重點性課程方式進行，每次實施線上教學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20至25分鐘)，並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調整線上教學時間。

(三) 同步教學過程宜讓學生有適時開啟鏡頭、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文字訊息之互動方式，並適時搭配獎勵制度，提高學生專注力、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四) 針對個別學生障礙程度嚴重或是考量家中無人可協助學習之情況，教師得另設計學習策略協助。

(五) 教師得改以多元學習管道，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觀看電視教學節目，輔助學生學習。

(六) 已聘任之特教助理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力，實施線上教學時，學校可開放該等特教助理員或其他專業人力參與線上學習之權限，配合教師之教學提供服務。

柒、教師實施線上教學，若有未盡事宜，應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辦理。

捌、本計畫經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